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宋都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undy Service Group Co. Ltd
宋都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8)

-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訂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新塘路19號採荷嘉業大廈2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2025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建議重選董事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將採取的行動	8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推薦建議	8
責任聲明	8
額外資料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新塘路19號採荷嘉業大廈21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宋都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前稱宋都汇都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於2017年5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包括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指俞先生及宋都和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方式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擴大至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俞先生」	指	俞建午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方式回購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1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宋都和業」	指	宋都和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宋都基業」	指	宋都基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3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俞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宋都物業」	指	杭州宋都物業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杭州深業宋都物業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1995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宋都房地產」	指	杭州宋都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5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宋都基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俞建午信託」	指	一個由俞先生與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俞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	指	百分比

釋 義

除非明確規定或文義另有所指：

- 本通函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而所提述年份均指曆年；
- 「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及
- 本通函內所有數據均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據。



Sundy Service Group Co. Ltd
宋都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8)

執行董事：

俞昀女士 (董事會主席)
朱軼樺先生 (首席執行官)
張振江先生
朱從越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茜女士
朱浩賢先生
黃恩澤先生

總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區
杭海路12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9樓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

- (i)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數目最多達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ii)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達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iii)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可能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惟須通過上述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失效：(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c)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續該授權之日。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8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不會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

- (i) 待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76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及

董事會函件

- (ii) 待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8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每三年至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因此，俞昀女士、朱軼樺先生及朱從越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依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在其任職期間的表現及貢獻。憑藉彼等對本集團的良好業績及貢獻以及鑒於俞昀女士、朱軼樺先生及朱從越先生各自的豐富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等重選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向股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的俞昀女士已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就彼的提名迴避有關討論及放棄投票。

各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將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22至27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i)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ii) 重選俞昀女士、朱軼樺先生及朱從越先生為董事。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市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登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額外資料

閣下務須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宋都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俞昀
謹啟

2025年4月30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彼等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所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購回所有股份必須事先以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3,8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根據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為止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8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就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或其股份所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言，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就股份購回償還的資本額，僅可由相關股份的繳足股本，或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的溢價，僅可從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從購回股份前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如此購回的股份會被視為註銷，但法定股本的總額則不會被削減。

5. 悉數購回的重大不利影響

計及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2024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合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過往12個月內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	—
5月*	—	—
6月*	—	—
7月*	0.246	0.105
8月	0.180	0.110
9月	0.150	0.113
10月	0.198	0.091
11月	0.216	0.144
12月	0.240	0.191
2025年		
1月	0.239	0.162
2月	0.239	0.154
3月	0.180	0.089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10	0.082

* 股份自2024年3月28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於2024年7月4日上午九時正恢復。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以適用者為限），以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載述的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8. 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概無關連人士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及就董事所知或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L) ⁽¹⁾	倘若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的股權	
			現有股權 百分比 ⁽²⁾	概約百分比
俞先生 ⁽³⁾	信託財產授予人	2,280,000,000	59.38%	65.97%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 ⁽³⁾	受託人	2,280,000,000	59.38%	65.97%
順基集團有限公司(「順基」) ⁽³⁾	受控法團權益	2,280,000,000	59.38%	65.97%
宋都和業 ⁽³⁾	實益擁有人	2,280,000,000	59.38%	65.97%
王翔宇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07,190,000	8.00%	8.89%
上海明堇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明堇國際」)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07,190,000	8.00%	8.89%
上海明堇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上海明堇新能源」)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07,190,000	8.00%	8.89%
阜陽明堇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阜陽明堇新能源」) ⁽⁴⁾	實益擁有人	307,190,000	8.00%	8.89%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L) ⁽¹⁾	倘若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的股權	
			現有股權 百分比 ⁽²⁾	概約百分比
林明清 ⁽⁵⁾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81%	8.68%
東南明清供應鏈(廈門)有限公司(「東南廈門」) ⁽⁵⁾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81%	8.68%
東南明清供應鏈(阜陽)有限公司(「東南阜陽」) ⁽⁵⁾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81%	8.68%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有關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3,840,000,000股股份計算。
- (3) 宋都和業由順基全資擁有，而順基由招商永隆間接全資擁有。招商永隆為俞建午信託的受託人，並透過其代名人公司以信託方式為俞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持有宋都和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4) 阜陽明堇新能源由上海明堇新能源全資擁有，而上海明堇新能源由上海明堇國際全資擁有，上海明堇國際由王翔宇擁有9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明堇新能源、上海明堇國際及王翔宇被視為或被視作於阜陽明堇新能源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東南阜陽由東南廈門全資擁有，而東南廈門由林明清擁有9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南廈門及林明清被視為或被視作於東南阜陽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84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宋都和業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38%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97%。該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合資格並依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俞昀女士（「俞女士」），30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為俞先生的女兒，於2019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並於2020年1月15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以及監督業務營運、財務及人力資源。俞女士自2018年3月起擔任宋都物業的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以下多個職位：

公司名稱	職位	服務期
匯都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9年12月起
榮都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9年12月起
杭州興潤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自2020年1月至2023年10月
杭州宋雅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前稱為杭州綠宋物業經營 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9年5月起

於2015年8月至2016年7月，俞女士以實習生身份在宋都物業實習並在多個部門間輪值，藉此瞭解和熟悉中國物業管理行業及本集團的營運。具體而言，於2015年8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彼在綜合管理部門、財務部門及工程部門輪值，在上述部門承擔的工作職責包括統籌內外通訊及公共關係管理；協助員工招聘管理工作、參與人才培育及人才庫工作；協助預算及會計管理；以及協助評估工程供應商及採購工程材料。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彼獲調派在質量管理部門、養護部門及市場開發部門間輪值，在上述部門承擔的工作職責包括協助檢查及評估項目物業服務處理；協助整理業主提出物業相關問題報告；組織潛在項目的前期調查及展示，並協助起草物業管理相關文件；及協助起草投標合同及文件以及參與新項目的投標流程。

自2018年3月起，俞女士擔任宋都物業董事，已向宋都物業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並一直負責（其中包括）監督宋都物業的業務營運。俞女士自此亦一直積極參與本集團業務。例如，彼一直參與住宅物業大奇山郡（「大奇山項目」）、住宅物業東郡國際三期（「東郡項目」）及非住宅物業杭州之門（「杭州之門項目」）等多個物業管理服務項目。俞女士一般負責整體營運管理、監督及監控各項目團隊的開支以及人力資源管理。俞女士負責監督和領導各項目團隊，確保各項目能及時有序完成。就大奇山項目而言，俞女士整體負責該項目的表現及經營業績。彼主持部門會議評估各部門的工作進度，並審閱和提交每週報告至本集團總辦事處。彼亦負責提高項目員工的整體技術水平和改進服務質量。就東郡項目而言，俞女士建立並改善項目團隊的內部管理制度。彼監督項目員工遵守既定規則和操作手冊的情況，確保項目工作有序展開。彼亦負責管理處的整體營運，以及負責制定並審閱每月工作計劃、主持工作例會及監督內部財務事宜。就杭州之門項目而言，俞女士整體負責項目下的計劃及任務有效執行。具體而言，彼監督和領導各項營銷及推廣活動的實施以開發新市場、物色新客戶及擴大業務量。彼亦負責統籌營銷活動的人員及資源部署。

於2016年8月至2017年8月，俞女士為陸金所（上海）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現稱未鯤（上海）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人力資源招聘團隊的成員，負責管理招聘工作，該公司為一間綜合性線上財富管理平台公司。於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俞女士為企業諮詢服務公司上海湧都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負責該公司的營運、財務及人力資源策略規劃、整體管理及監督。於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俞女士為企業諮詢服務公司杭州源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營運、財務及人力資源策略規劃、整體管理及監督。

俞女士於2015年5月自南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取得工商管理學理學士學位。

俞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1年1月18日（即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俞女士將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人民幣472,500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其職責、工作量、於本集團投入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檢討及釐定俞女士的薪酬及補償方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女士(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俞女士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13.51(2)(v)條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朱軼樺先生（「朱軼樺先生」），42歲，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於2021年3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朱軼樺先生於房地產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彼自2005年8月起加入宋都地產，擔任前期營運部門經理助理及營運管理部副經理，負責房地產項目的前期營運。自2012年5月至2021年2月，彼擔任宋都地產項目整合管理部經理、營銷總監、項目副總經理及區域副總經理，任職期間彼於房地產項目開發及管理方面取得寶貴經驗。自2016年4月起，朱軼樺先生任職於宋都基業監事會，並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宋都基業監事會主席，負責監事會的運作，並於2021年2月辭任。

朱軼樺先生於2005年6月畢業於浙江大學城市學院，主修計算機科學與技術，並自浙江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16年1月自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取得建築及土木工程碩士學位。

朱軼樺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1月18日（即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朱軼樺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人民幣1,000,000元，該袍金乃根據薪酬委員會作出的建議，並已參考現行市況及其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責任而釐定，惟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軼樺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朱軼樺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朱從越先生（「朱從越先生」），55歲，於2020年2月加入本集團。自2020年2月至2021年3月，彼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宋都物業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的物業管理輿情及相關事務經理。自2021年4月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和瑞生活服務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理。自加入本集團以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輿情管理，並擔任本集團於杭州上城區採荷街道未來社區試點項目的商業管理負責人。

朱從越先生於金融及相關領域擁有逾21年經驗。自1995年1月至1997年9月，彼擔任浙江中盛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及浙江遠通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在成都聯合商品交易所的經紀人、交易員及市場代表，主要負責期貨投資及交易管理。自1997年10月至1998年1月，彼被借調至中國證監會寧波特派辦（現稱寧波市證監局），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寧波的證券公司。自1998年6月至2009年11月，彼擔任寧波天天策劃服務公司的項目經理，主要負責為超過20家公司提供公司股權結構改革及上市前相關工作的策劃及諮詢服務。自2009年12月至2015年7月，彼擔任中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杭州楊公堤證券營業部的投資顧問，主要負責證券投資諮詢、機構業務管理及期貨介紹經紀(IB)業務管理。自2015年7月至2016年9月，朱從越先生擔任杭州聚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自2016年9月至2017年10月，彼擔任平安銀行溫州分行投資銀行三部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投資銀行業務管理。

朱從越先生於1991年7月自浙江大學取得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學士學位。

朱從越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3年6月2日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朱從越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220,000元，該袍金乃根據薪酬委員會作出的建議，並已參考現行市況及其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責任而釐定，惟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朱從越先生於緊接以下中國公司各自解散前曾擔任該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及原因
杭州麟優商貿有限公司	食品及日用品零售	2023年4月16日	自願註銷
杭州麒開商貿有限公司	食品零售	2023年4月17日	自願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從越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朱從越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undy Service Group Co. Ltd

宋都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宋都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新塘路19號採荷嘉業大廈2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俞昀女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朱軼樺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朱從越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考慮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iv)段）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定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ii) 上文(i)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iv)段）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iv)段）完結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iii) 董事依據上文(i)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下列情況除外：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第(iv)段）；
 - (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本公司當時不時採納的類似安排；
 - (c) 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規例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替代全部或部份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d)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該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則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i)段的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計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有關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iii)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規則及規例以及就此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計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有關授權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於通過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董事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i)段所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宋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俞昀
謹啟

香港，2025年4月30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區
杭海路12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9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4.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昀女士（主席）、朱軼樺先生（首席執行官）、朱從越先生及張振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浩賢先生、黃恩澤先生及葉茜女士組成。